

证券代码：30035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的 交易对方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配套融资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同意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7
一、普通名词	7
二、专业名词	10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14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5
五、业绩承诺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8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1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23
九、本次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5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35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38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40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43
四、其他风险	4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6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8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1
备查文件	74
一、备查文件	74
二、备查地点	74
三、查阅时间	74
四、查阅网址	74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东土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分别持有的佰能电气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国际	指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房地产	指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隅资管	指	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佰能电气	指	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佰能蓝天	指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能盈天	指	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佰能	指	柳州市佰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盈信	指	西藏盈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佰能星空	指	北京佰能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佰能新材	指	北京佰能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国冶锐诚	指	北京国冶锐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时佰德	指	北京金时佰德技术有限公司
中钢金信	指	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招标	指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宝能	指	上海宝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科特	指	北京安科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石创同盛	指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广西佰能	指	广西佰能德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佰能	指	武汉佰能盈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瀚	指	北京中瀚蓝天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中瀚	指	北海中瀚瑞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中瀚	指	承德中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电投	指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拓明科技	指	北京拓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钢	指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天昱智能	指	武汉天昱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祥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祥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航迈特	指	中航迈特粉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时代凌宇	指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宇之光	指	北京凌宇之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盈天同盛	指	北京盈天同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迈特新材	指	北京盈天同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迈特新材	指	北京盈天同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朵力地产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鑫杰	指	上海鑫杰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承德金隅	指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明程电机	指	明程电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北海诚德	指	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开证券
国枫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

工业以太网	指	用于工业控制系统的以太网。工业以太网是国际上最新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网络通信技术解决方案。工业以太网技术是以IEEE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为满足工业测量和控制现场的可靠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需求，而产生的新一代工业通信技术，是连接智能传感器、智能测量控制装置形成物联网的基础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指	以IEEE 802.3标准为技术基础，具有环网冗余、零丢包、电磁兼容等技术特点，能广泛应用于工业现场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
工业互联网	指	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把设备、生产线、工厂、供应商、产品和客户紧密地连接融合起来，以形成跨设备、跨系统、跨厂区、跨地区的互联互通，从而提高效率，推动整个制造服务体系智能化
集线器	指	是数据通信系统中的基础设备，主要功能是对接收到的信号进行再生整形放大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指受客户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的设计、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全面负责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SNCR	指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elective Non-Catalytic Reduction），该技术系将氨气、尿素等还原剂喷入锅炉炉内与NO _x 进行选择反应，不用催化剂，迅速热分解成氨气，与烟气中的NO _x 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硫氧化物	指	硫氧化物包括多种硫化合物，如二氧化硫（SO ₂ ）、三氧化硫（SO ₃ ）、三氧化二硫（S ₂ O ₃ ）、七氧化二硫（S ₂ O ₇ ）等。在大气中比较常见的是SO ₂ 和SO ₃ ，其混合物用SO _x 表示。SO _x 是大气污染、环境酸化的主要污染物，与水滴、粉尘并存于大气中，由于颗粒物

		（包括液态的与固态的）中铁、锰等起催化氧化作用，从而形成硫酸雾，或造成酸性降雨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Nitrogenoxides，简称NO _x ）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三氧化二氮、四氧化二氮和五氧化二氮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PM 2.5	指	PM是Particular Matter的首字母缩写。PM2.5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颗粒物，也称为细颗粒物、可入肺颗粒物

注 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报告书摘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标的为佰能电气 100%股权。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73.51 万元，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评估增值 113,343.23 万元，增值率 236.26%；佰能电气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822.70 万元，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316.74 万元，增值率 99.59%。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佰能电气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4,810.21	35,848.17	8,962.04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3,287.58	26,630.07	6,657.52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3,559.21	2,847.37	711.84
	赵庆锋	16,308.41	13,046.73	3,261.68
	孙丽	9,149.12	7,319.29	1,829.82
	高健雄	8,252.91	6,602.33	1,650.58
	王征	7,612.77	6,090.21	1,522.55
	王敬茹	4,489.19	3,591.35	897.84
	汪声娟	7,114.58	5,691.66	1,422.92
	陈国盛	1,600.36	1,280.29	320.07
	黄功军	1,792.41	1,433.93	358.48

	关山月	1,792.41	1,433.93	358.48
	王会卿	1,638.77	1,311.02	327.75
	陈立刚	1,485.14	1,188.11	297.03
	周小俊	1,331.50	1,065.20	266.30
	魏剑平	1,280.29	1,024.23	256.06
	乔稼夫	1,152.26	921.81	230.45
	李宪文	1,152.26	921.81	230.45
	石建军	857.80	686.24	171.56
	张宏伟	2,970.55	2,376.44	594.11
	彭燕	832.19	665.75	166.44
	杨波	640.15	512.12	128.03
	吴秋灵	512.12	409.69	102.42
	王芳	512.12	409.69	102.42
	陶江平	512.12	409.69	102.42
	刘强	512.12	409.69	102.42
	李广德	512.12	409.69	102.42
	惠秦川	512.12	409.69	102.42
	吕彦峰	486.51	389.21	97.30
	汪凯芳	384.09	307.27	76.82
	司博章	384.09	307.27	76.82
	刘振华	384.09	307.27	76.82
	朱锋	320.07	256.06	64.01
	张欣欣	320.07	256.06	64.01
	尤宝旺	320.07	256.06	64.01
	王军	320.07	256.06	64.01
	亢晓嵘	320.07	256.06	64.01
	黄学科	320.07	256.06	64.01
	张书云	294.47	235.57	58.89
	张立梅	256.06	204.85	51.21
	曾颜峰	256.06	204.85	51.21
	王树松	256.06	204.85	51.21
	程丽萍	256.06	204.85	51.21
	曹迎新	256.06	204.85	51.21
	总计	161,316.74	129,053.39	32,263.35

2、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32,263.3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	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4,5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736.65
合计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本次交易前，东土科技未持有佰能电气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土科技将持有佰能电气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借壳等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与东土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不会超过东土科技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各交易对方与东土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07,941.62	161,316.74	327,675.41	63.46%
资产净额	80,822.70		171,957.26	93.81%

营业收入	76,154.81		81,598.73	93.33%
------	-----------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以上，且资产净额指标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李平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26.45%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10,019,949 股，增至 621,000,846 股，李平先生持有 21.77%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73.51 万元，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评估增值 113,343.23 万元，增值率 236.26%；佰能电气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822.70 万元，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316.74 万元，增值率 99.59%。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73.51 万元，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评估增值 113,343.23 万元，增值率 236.26%；佰能电气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822.70 万元，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316.74 万元，增值率 99.59%。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不考虑配 套融资、%）
佰能电气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5,848.17	30,561,096	4.9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6,630.07	22,702,528	3.66%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2,847.37	2,427,424	0.39%
	赵庆锋	13,046.73	11,122,532	1.79%
	孙丽	7,319.29	6,239,807	1.00%
	高健雄	6,602.33	5,628,585	0.91%
	王征	6,090.21	5,191,998	0.84%
	王敬茹	3,591.35	3,061,680	0.49%
	汪声娟	5,691.66	4,852,229	0.78%
	陈国盛	1,280.29	1,091,468	0.18%
	黄功军	1,433.93	1,222,444	0.20%
	关山月	1,433.93	1,222,444	0.20%
	王会卿	1,311.02	1,117,663	0.18%
	陈立刚	1,188.11	1,012,882	0.16%

周小俊	1,065.20	908,101	0.15%
魏剑平	1,024.23	873,174	0.14%
乔稼夫	921.81	785,857	0.13%
李宪文	921.81	785,857	0.13%
石建军	686.24	585,027	0.09%
张宏伟	2,376.44	2,025,952	0.33%
彭燕	665.75	567,563	0.09%
杨波	512.12	436,587	0.07%
吴秋灵	409.69	349,270	0.06%
王芳	409.69	349,270	0.06%
陶江平	409.69	349,270	0.06%
刘强	409.69	349,270	0.06%
李广德	409.69	349,270	0.06%
惠秦川	409.69	349,270	0.06%
吕彦峰	389.21	331,806	0.05%
汪凯芳	307.27	261,952	0.04%
司博章	307.27	261,952	0.04%
刘振华	307.27	261,952	0.04%
朱锋	256.06	218,294	0.04%
张欣欣	256.06	218,294	0.04%
尤宝旺	256.06	218,294	0.04%
王军	256.06	218,294	0.04%
亢晓嵘	256.06	218,294	0.04%
黄学科	256.06	218,294	0.04%
张书云	235.57	200,830	0.03%
张立梅	204.85	174,635	0.03%
曾颜峰	204.85	174,635	0.03%
王树松	204.85	174,635	0.03%
程丽萍	204.85	174,635	0.03%
曹迎新	204.85	174,635	0.03%
总计	129,053.39	110,019,949	17.72%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32,263.3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	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4,5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736.65
	合计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五、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标的为佰能电气 100%股权，交易对方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均不是上市公司东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因佰能电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类型多元化，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根据佰能电气业务架构，佰能电气母公司作为管理平台，将不再执行具体业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子公司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截至 2019 年末，佰能电气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佰能盈天 69.93%股权，持有佰能蓝天 46.97%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的少数股东未纳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基于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及其业务架构，本次交易不具备设置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经过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李平	135,169,517.00	26.45	135,169,517.00	21.77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5,549,045.00	5.00	25,549,045.00	4.11
薛百华	6,632,700.00	1.30	6,632,700.00	1.07
宋永清	6,276,101.00	1.23	6,276,101.00	1.01
邱克	4,953,988.00	0.97	4,953,988.00	0.80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06,666.00	0.80	4,106,666.00	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0.00	0.56	2,848,000.00	0.46
李凡	2,772,201.00	0.54	2,772,201.00	0.45
林亚女	2,619,187.00	0.51	2,619,187.00	0.42
吴作佳	2,616,377.00	0.51	2,616,377.00	0.4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	30,561,095.53	4.9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	-	22,702,528.11	3.66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	2,427,424.16	0.39
赵庆锋	-	-	11,122,531.72	1.79
孙丽	-	-	6,239,807.31	1.00
高健雄	-	-	5,628,585.40	0.91
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	-	31,337,971.67	5.05
合计	193,543,782	37.88	303,563,726	48.88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李平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26.45% 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10,019,949 股，增至 621,000,846 股，李平先生持有 21.77%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621,000,846 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2%	49.15%	32.43%	37.82%
流动比率（倍）	2.15	1.51	2.11	1.61
速动比率（倍）	1.94	1.32	1.90	1.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2.43% 上升至 37.82%，流动比率由 2.11 下降至 1.61，速动比率由 1.90 下降至 1.4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7.02% 上升至 49.15%，流动比率由 2.15 下降至 1.51，速动比率由 1.94 下降至 1.3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主要系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 考)	变动
营业收入	81,598.73	157,753.54	76,154.81	95,452.16	154,841.60	59,389.44
利润总额	-43,199.62	-30,704.67	12,494.95	10,842.61	20,797.38	9,954.77
净利润	-44,590.92	-33,753.89	10,837.03	9,267.51	18,135.12	8,867.62
归属于母公司	-44,145.87	-35,454.81	8,691.06	9,491.11	17,086.33	7,595.21

股东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57	0.29	0.18	0.27	0.09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本。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8 元/股和-0.86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27 元/股和-0.5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同时，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目标，佰能电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每年为 10,000 万元。若标的资产业绩目标顺利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后，通过收购佰能电气，上市公司将延伸在冶金行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的业务布局，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相关行业的应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公司致力于工业互联网核心硬件及软件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通过自有核心技术实现防务、工业制造、能源电网、交通、石油化工、冶金、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应用解决方案，打造互联网化的新型工业生态链，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大数据及网络服务两类。

佰能电气主要提供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性技术的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企业推进业务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相关行业的应用。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钢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设备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中钢设备国资主管单位中钢集团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佰能电气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金隅资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大成房地产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大成房地产国资主管单位金隅集团出具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佰能共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1、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且在签署之后未发生任何变化；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无论是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本承诺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本承诺人承诺并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佰能电气各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1、佰能电气业绩确定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每年实现的经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1 亿元。（前述偶发性政府补助指与佰能电气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前述“净利润”系指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佰能电气使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不计入佰能电气业绩目标。佰能电气将对上市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单独进行核算，在佰能电气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损益予以扣除。 2、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需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按目标净利润实现比例陆续解除锁定，即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每年按已实现三年总体业绩目标的比例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月解除锁定股份数=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 第二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至 2021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 第三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第二次解锁股份数） 如 2020 年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 亿元，则余下未解锁股份再锁定 12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 如佰能电气提前实现业绩目标，即 2020 年至 2021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达到 3 亿元，则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在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100%解除锁定。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工作进展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佰能电气 2020-2022 年的业绩目标安排保持不变，不再延长业绩目标期限。 3、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本次交易因本承诺人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所持标的公司完整权利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佰能电气各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的合法、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公司股权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
4、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等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本承诺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是指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不良记录。 3、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方签订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等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本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承诺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是指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占本承诺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承诺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记录。 3、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方签订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1、关于标的公司出资及资金来源事项等 （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承诺人及上层出资人（直至最终实益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本承诺人与标的公司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就此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意向、承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关于本承诺人合法合规的情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重大诉讼、仲裁是指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不良记录。 3、关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与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其他交易方签订了《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7、其他相关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关于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1）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及关联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人与交易对方签订《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意向协议》等必要的交易协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或影响标的公司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 5、其他相关事项 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申报及审核过程中，如根据监管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等需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本承诺人将尽力配合进行相应调整以推进及实施本次交易。
5、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佰能电气各交易对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7、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3）保证本承诺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权利，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2）保证不违法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违规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3）保证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依法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九、本次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指数（399006）、申万通信设备指数（代码：801102）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1 月 20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13.07	13.91	6.43%
创业板指数（399006）	1,771.71	1,982.18	11.88%
申万通信设备指数（801102）	2,181.83	2,376.87	8.9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5.4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	-2.5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出具了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表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十一、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报告书披露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平先生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该减持所得资金仅用于为解除质押股份而偿还贷款本息。”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薛百华出具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如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人员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拟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三）信息披露安排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锁定承诺函，针对本次交易中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佰能电气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锁定期安排。

（五）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佰能电气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业绩目标差距较大，则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佰能电气的评估值合计为 161,316.74 万元，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值幅度。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 67,754.97 万元，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2.51%。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标的资产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整合绩效，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或补足，但使用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具有不确定性，且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佰能电气的交易对方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以上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经过交易各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整合协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以及管理模式，从人员、财务、管理、业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能否实现有效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未来业绩波动的风险

佰能电气主营业务与冶金行业密切相关，业务占佰能电气主营业务比重较大，冶金行业产业链长，涉及上下游企业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具有周期性和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的特点，如行业进入衰退期，则会对佰能电气的业绩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产生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佰能电气主要为客户提供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佰能电气所处行业技术含量较高，并且行业技术水平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过不断市场经验积累，佰能电气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经验优势、客户优势和技

术优势，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技术更新、拓展应用领域，标的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佰能电气主要包括电气自动化、环保工程收入和合同能源管理收入，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已经具备了相应的技术、人才和项目经验，但佰能电气所从事业务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旦后续如果标的资产不能持续保持其竞争优势以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或者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标的资产面临持续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佰能电气仍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佰能电气基本情况”之“（六）佰能电气主要资产情况”部分披露。上述未办理使用权证的土地、房产确系佰能电气所有，拟定用途为办公用地，佰能电气能够正常占有及使用前述资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此外，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佰能电气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房产使用权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不会对佰能电气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佰能电气暂未受到有权机关作出的针对该等土地、房产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其上房产等影响土地、房产实际使用的决定，但仍不排除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对相关房产进行拆除、搬迁、重建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五）柳州佰能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到期风险

根据柳州佰能余热发电项目的《项目合作协议》，柳州佰能共建设经营两期发电项目，一期项目经营期为 2011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二期经营期为 2013

年1月至2025年12月。2018年和2019年，柳州佰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076.74万元和11,971.9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283.96万元和6,462.15万元，**占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3.96%和54.79%**。项目合同到期后，可能对佰能电气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持续性风险

佰能电气余热发电主要包括柳州佰能和佰能蓝天两个主体实施，柳州佰能共建设经营两期发电项目，分别于2024年1月、2025年12月到期，截至2019年末，佰能蓝天目前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两个，为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烧结系统节能项目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轧钢总厂1580热轧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期分别为7年和5年。目前标的公司暂未有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在上述项目到期前，若佰能电气未能开拓新项目，将在到期后不存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七）柳州佰能电价风险

根据柳州佰能余热发电项目相关协议约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柳州佰能供电价格以上网采购含税电度电价为基础确定，若未来区域内上网电价下降，将可能导致柳州佰能收入下降，进而影响柳州佰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佰能电气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0.44%和89.23%。如前五大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中钢设备的依赖及重组完成后业务持续性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佰能电气来自中钢设备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05%、60.61%。**目前中钢设备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类业务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协议中未对标的公司持续获得中钢设备业务资源设置相关保障性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佰能电气对中钢设备业务的持续性发生不利变化，将会较大地影响佰能电气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标的资产属于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资产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则可能会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十一）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佰能电气在钢铁行业各工艺流程的电气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实施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才。由于相关领域需要较高的技术含量，技术人才对标的公司保持其竞争力至关重要。技术人才的流失，不仅在短期内能够对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更由于其不可替代性，危及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一旦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人才更新换代不及时，将会对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业务所在区域客户的生产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东土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工业互联网平台性技术研究的上市公司，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提供各行业解决方案，其产品应用于智慧工业、智慧军事、智慧城市等领域。当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结构调整成为经济发展的主题，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5,452.16 万元、81,598.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3.58 万元、-62,201.07 万元。2019 年公司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对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如果未来上市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实施转型升级，经营业绩存在继续波动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商誉金额为 65,714.51 万元，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约 67,754.9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约为 133,469.47 亿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 44.34%。若以后年度被并购企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其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平持有上市公司 26.45% 的股份，其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55% 处于质押状态，若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变动，将有可能导致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五）新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型企业准确把握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趋势，积极进行行业内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而目前公司的研发产品大部分为国家空白和急需的高技术产品，存在技术难度大，开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等一系列技术开发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

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得到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对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提出要“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为进一步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提高市场效率，在并购重组监管中将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并购重组取消行政审批的范围，简化审批程序，通过批量安排上重组委会议，提高审核效率”。

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市场进行规范，促进估值合理化，鼓励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为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的政策疏导，推动上市公司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8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印发《2018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协调推动兼并重组，并指出，“深化产融合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和“稳妥给予资本市场监管支持：对降杠杆及市场化债转股所涉的 IPO、定向增发、可转债、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市场操作，在坚持市场三公原则前提下，提供适当监管政策支持”。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并发布了《重组管理办法》，通过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举措，鼓励市场采用并购重组方式，激发资本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功能，推动上市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促进优质资产与资本平台对接。

在有利的政策背景下，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支持，结合自身产业布局 and 战略目标，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完善产业链布局，有效促进资源的整合，改善行业生态，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2、工业互联网时代下，机遇与挑战并存

近年来，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给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不可避免的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根据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新工业革命的关键支撑和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石，对未来工业发展产生全方位、深层次、革命性影响。工业互联网通过系统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打造人、机、物全面互联的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形成智能化发展的新兴业态和应用模式，是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有力支撑。

根据国务院的指导意见，2018 至 2020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仍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当前，互联网创新发展与新工业革命正处于历史交汇期，而上市公司要把握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难得机遇，就必须内外兼修，一方面，不断加强技术积累，加大研发投入，培养高水平的研发人才；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工业互联网战略布局，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打造自主可控的工业互联网产业链，抢先在智能制造等领域完成产业布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推进工业互联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多个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拥有无人行车及智能库管系统、焦炉测温机器人、自动出钢系统、综合料场无人智能管控系统、精密制造智能生产线、板带质量在线分析系统及余热发电智能专家系统等多项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等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和扩展应用场景，并在行业应用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完善工

业互联网技术。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竞争实力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工业领域电气自动化项目的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同时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标的公司在电气自动化工程及智能制造系统工程的方案设计、软件编程调试及售后服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拥有了多项国内首创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通过从人员、财务、管理、业务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减排综合服务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广工业互联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

（二）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佰能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钢国际出具股东决定同意中钢设备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中钢设备国资主管单位中钢集团出具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并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佰能电气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金隅资管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大成房地产转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大成房地产国资主管单位金隅集团出具文件同意本次交易。

3、交易对方佰能共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出让其持有佰能电气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佰能电气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赵庆锋、孙丽等 41 名自然人。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73.51 万元，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评估增值 113,343.23 万元，增值率 236.26%；佰能电气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822.70 万元，100% 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316.74 万元，增值率 99.59%。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61,316.74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佰能电气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44,810.21	35,848.17	8,962.04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87.58	26,630.07	6,657.52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559.21	2,847.37	711.84
	赵庆锋	16,308.41	13,046.73	3,261.68
	孙丽	9,149.12	7,319.29	1,829.82
	高健雄	8,252.91	6,602.33	1,650.58
	王征	7,612.77	6,090.21	1,522.55
	王敬茹	4,489.19	3,591.35	897.84
	汪声娟	7,114.58	5,691.66	1,422.92
	陈国盛	1,600.36	1,280.29	320.07
	黄功军	1,792.41	1,433.93	358.48
	关山月	1,792.41	1,433.93	358.48
	王会卿	1,638.77	1,311.02	327.75
	陈立刚	1,485.14	1,188.11	297.03
	周小俊	1,331.50	1,065.20	266.30
	魏剑平	1,280.29	1,024.23	256.06
	乔稼夫	1,152.26	921.81	230.45
	李宪文	1,152.26	921.81	230.45

石建军	857.80	686.24	171.56
张宏伟	2,970.55	2,376.44	594.11
彭燕	832.19	665.75	166.44
杨波	640.15	512.12	128.03
吴秋灵	512.12	409.69	102.42
王芳	512.12	409.69	102.42
陶江平	512.12	409.69	102.42
刘强	512.12	409.69	102.42
李广德	512.12	409.69	102.42
惠秦川	512.12	409.69	102.42
吕彦峰	486.51	389.21	97.30
汪凯芳	384.09	307.27	76.82
司博章	384.09	307.27	76.82
刘振华	384.09	307.27	76.82
朱锋	320.07	256.06	64.01
张欣欣	320.07	256.06	64.01
尤宝旺	320.07	256.06	64.01
王军	320.07	256.06	64.01
亢晓嵘	320.07	256.06	64.01
黄学科	320.07	256.06	64.01
张书云	294.47	235.57	58.89
张立梅	256.06	204.85	51.21
曾颜峰	256.06	204.85	51.21
王树松	256.06	204.85	51.21
程丽萍	256.06	204.85	51.21
曹迎新	256.06	204.85	51.21
总计	161,316.74	129,053.39	32,263.35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2 月 12 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东土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

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东土科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安排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东土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东土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不考虑配套融 资、%）
佰能电气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35,848.17	30,561,096	4.9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6,630.07	22,702,528	3.66%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2,847.37	2,427,424	0.39%
	赵庆锋	13,046.73	11,122,532	1.79%
	孙丽	7,319.29	6,239,807	1.00%
	高健雄	6,602.33	5,628,585	0.91%
	王征	6,090.21	5,191,998	0.84%
	王敬茹	3,591.35	3,061,680	0.49%
	汪声娟	5,691.66	4,852,229	0.78%
	陈国盛	1,280.29	1,091,468	0.18%
	黄功军	1,433.93	1,222,444	0.20%
	关山月	1,433.93	1,222,444	0.20%
	王会卿	1,311.02	1,117,663	0.18%
	陈立刚	1,188.11	1,012,882	0.16%
	周小俊	1,065.20	908,101	0.15%
	魏剑平	1,024.23	873,174	0.14%
	乔稼夫	921.81	785,857	0.13%
	李宪文	921.81	785,857	0.13%
	石建军	686.24	585,027	0.09%
	张宏伟	2,376.44	2,025,952	0.33%
	彭燕	665.75	567,563	0.09%

	杨波	512.12	436,587	0.07%
	吴秋灵	409.69	349,270	0.06%
	王芳	409.69	349,270	0.06%
	陶江平	409.69	349,270	0.06%
	刘强	409.69	349,270	0.06%
	李广德	409.69	349,270	0.06%
	惠秦川	409.69	349,270	0.06%
	吕彦峰	389.21	331,806	0.05%
	汪凯芳	307.27	261,952	0.04%
	司博章	307.27	261,952	0.04%
	刘振华	307.27	261,952	0.04%
	朱锋	256.06	218,294	0.04%
	张欣欣	256.06	218,294	0.04%
	尤宝旺	256.06	218,294	0.04%
	王军	256.06	218,294	0.04%
	亢晓嵘	256.06	218,294	0.04%
	黄学科	256.06	218,294	0.04%
	张书云	235.57	200,830	0.03%
	张立梅	204.85	174,635	0.03%
	曾颜峰	204.85	174,635	0.03%
	王树松	204.85	174,635	0.03%
	程丽萍	204.85	174,635	0.03%
	曹迎新	204.85	174,635	0.03%
	总计	129,053.39	110,019,949	17.72%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6、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佰能电气股东承担。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佰能电气业绩目标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1 亿元。（前述偶发性政府补助指与标的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前述“净利润”系指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佰能电气使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不计入佰能电气业绩目标。佰能电气将对上市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单独进行核算，在佰能电气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将单独核算的募集资金产生的收入、成本及收益予以扣除。

佰能电气股东承诺：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股东取得东土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需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按目标净利润实现比例陆续解除锁定，即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东土科技股份每年按已实现三年总体业绩目标的比例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月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东土科技股份×（2020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

第二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东土科技股份×（2020 至 2021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

第三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全部东土科技股份×（2020 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第二次解锁股份数）

如 2020 年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3 亿元，则余下未解锁股份再锁定 12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

如佰能电气提前实现业绩目标，即 2020 年至 2021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

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达到 3 亿元，则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东土科技股份可在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100%解除锁定。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工作进展的影响，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20 年内实施完毕，各方同意佰能电气股东 2020-2022 年的业绩目标安排保持不变，不再延长业绩目标期限。

8、超出目标业绩奖励

若佰能电气 2020-2022 年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总和超出 3 亿元，则东土科技同意将前述归母净利润总和超出目标业绩 3 亿元部分的 30%奖励给佰能电气届时经营管理团队。佰能电气 2022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佰能电气董事会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人员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由佰能电气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款项分别支付给各奖励对象。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已宣派但尚未实施的 12,600 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过渡期间及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东土科技享有。

10、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佰能电气股东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亦予以配合。自标的资产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1、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安排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估值溢价合理

1) 本次交易估值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1023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佰能电气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973.51 万元，佰能电气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1,316.74 万元，评估增值 113,343.23 万元，增值率 236.26%；佰能电气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0,822.70 万元，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61,316.74 万元，增值率 99.59%。

2) 本次交易估值具备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版），佰能盈天所从事的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佰能蓝天所从事的节能环保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柳州佰能所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佰能电气最新一期收入分类情况，工业化自动工程收入占比超过 50%，因此佰能电气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结合佰能电气主营业务及行业情况，经 Wind 数据库筛选，选定了国泰集团、拓尔思、思维列控三例并购案例。同行业可比交易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市场案例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注入资产净资产账面值 (万元)	注入资产净资产评估值 (万元)	增值率
1	国泰集团收购太格时代 69.83%股权	电气化工程和信息化工程业务	21,383.22	81,639.74	281.79%
2	拓尔思收购科韵大数据 35.43%股权	大数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4,972.82	18,020.00	262.37%
3	思维列控定增收购蓝信科技 51%股权	高速铁路运行监测与信息管理的	28,816.20	153,181.16	431.58%

平均值（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25.25%
本次交易（母公司单体报表净资产）	236.26%
本次交易（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9.59%

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增值率区间为 281.79%至 431.58%，平均水平为 325.25%。若按照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口径计算，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率为 99.59%，远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值，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合理性。

（2）标的公司对大客户的业务依赖

1）标的公司对大客户业务依赖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来自中钢设备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6.05%、60.61%，基于历史原因，标的公司对中钢设备存在较大的依赖。

2）标的公司与中钢设备的业务关系具有历史原因且符合行业惯例

佰能电气起源于中钢设备的自动化部，因该项业务对研发、技术等要求较高，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将自动化部独立出来，成立了佰能电气，中钢设备之后未再成立该业务部门，因此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与中钢设备一直保持业务合作关系。

佰能电气主要收入来源于冶金行业的电气化系统集成业务。由于项目建设难度较大、工艺较为复杂，钢铁冶金企业的建设过程中业主往往会选择具备较强项目管理能力的总承包商以 EPC 的方式实施。钢铁冶金企业中三电系统集成属于技术难度较大、专业壁垒较高的业务，总承包商会选择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一方面可在总承包商承接 EPC 项目前期阶段，共同参与 EPC 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招投标等过程，负责项目三电系统的技术文件编制等，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阶段，能与总承包商形成良好的合作，便于总承包商的分包管理。标的公司与中钢设备之间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中钢设备的业务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中钢设备先后承担了国内各主要大型钢铁企业 500 多项重点建设项目，具备钢铁联合企业全流程工程承包能力，是目前冶金行业工程公司中专业领域经营范围最广泛的企业。就三电系统集成业务而言，除了标的公司外，中钢设备

不存在其他直接和间接投资的企业，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为中钢设备重要供应商。标的公司在系统集成、专业控制技术的掌握上以及在系统软件编程方面有其独到之处，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冶金全流程电气自动化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在冶金自动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双方业务合作关系持续二十多年，双方持续的业务合作是基于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钢设备诸多合作项目中，在中钢设备获取项目过程中，标的公司配合中钢设备参与 EPC 项目的前期沟通、方案设计等具体工作，并负责电气自动化部分的投标文件制作、技术文件编写的等工作，协助 EPC 项目中标，双方之间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和较强的黏性。

佰能电气与中钢设备的合作需要依据中钢设备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议标等采购程序，中钢设备对项目供应商和分包方的选择有明确的内部控制规则，根据不同的项目情况依据内部控制规则确定采用的方式。

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业务紧密联系程度，佰能电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以及中钢设备交易完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与中钢设备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3）标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佰能电气所处行业将持续发展且具备较大的增长空间

冶金行业电气、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供求关系主要取决于国内外新建钢铁厂和现有钢铁厂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情况。根据 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的《钢铁工业调整升级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了到 2020 年钢铁智能制造发展目标，国内钢铁企业面临着较大的更新改造的工作，因此钢铁企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需求量有所增加。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国际市场电气、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需求将继续增加。

国家及地方出台了多项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治理的政策，加大了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的治理力度，对于钢铁、燃煤工业锅炉等行业的环保标准和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2019 年 4 月底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底前，

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以钢铁为代表的非电领域的 EPC 改造工程投资是非电领域企业投资的重点。非电工业领域将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增长点，未来一段时间非电领域的 EPC 改造工程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政府一直以来鼓励余热余压等形式的资源综合利用，鼓励推广余热发电等节能技术，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我国水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浮法玻璃窑烟气余热发电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钢铁、冶金、化工行业余热发电技术也很成熟。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估算，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将是未来我国余热发电市场的新趋向，增速保持在 30%-40%，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 佰能电气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独立运营能力

标的公司在系统集成、专业控制技术的掌握上以及在系统软件编程方面有其独到之处，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可以提供冶金全流程电气自动化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在冶金自动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和独立运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领域

佰能电气子公司佰能盈天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冶金行业全流程各工艺生产线的电气自动化解决方案和工程技术经验，能够承接国内外大型钢铁冶金“三电总承包”项目，为冶金领域各工序包括：采矿、选矿、原料厂、石灰窑、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及处理线等提供电气自动化系统规划、方案论证、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积累，佰能盈天业绩遍布国内和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俄罗斯、澳大利亚、土耳其、伊朗、印度、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及越南等一带一路国家均有实施相应工程项目。佰能盈天承继了佰能电气在行业内的经验及专业团队，在多年业务活动中积累了丰富的冶金自动控制技术应用经验，对冶金行业工艺也有了深刻理解，锻炼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员队伍，具备了承担大型先进冶金自动化系统项目的能力，在行业内已具备了较大的影响力。

（2）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领域

佰能电气子公司佰能蓝天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通过了多个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工信部推荐的节能服务企业。佰能蓝天在冶金、钢铁、热电、建材、石化、有色、城市建设等领域进行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工程实践，在工业余热余压利用、工厂烟气处理、电气节能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在完成水泥回转窑余热发电、玻璃炉窑余热发电、干熄焦发电、饱和蒸汽余热发电、烧结环冷机余热发电、烧结大烟道余热利用、加热炉余热利用、矿热炉余热发电、焦炉余热利用、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等工程项目中，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佰能蓝天在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VOC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在烧结余热利用及发电方面，佰能蓝天拥有多项专利，如《一种烧结机余热回收利用装置》、《一种可调整排烟温的烧结机烟道余热锅炉系统》、《一种用于烧结机烟道余热回收的锅炉系统》、《一种新型烧结环冷机烟气余热回收方式》等。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佰能电气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服务，主要由佰能蓝天和柳州佰能两个主体实施，柳州佰能共建设经营两期发电项目，通过利用广西柳钢的烧结机排出的余热进行回收利用产生过热蒸汽发电，发电供给广西柳钢利用，从而实现资源的良性循环。一期 $2 \times 360 \text{ m}^2$ 烧结机余热发电项目经营期为2011年2月至2024年1月，二期 110 m^2 和 265 m^2 烧结机余热发电项目经营期为2013年1月至2025年12月。北海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及马鞍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先后于2019年1月和2020年1月进入运行阶段。上述三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均已实施。

同时，佰能电气及各子公司均具备所从事业务的相应资质，借助自身完善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优良的业内口碑和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佰能电气及各子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独立承接、运营业务的技术背景和能力。

此外，随着标的公司对非中钢客户以及非电气化业务的拓展力度加大，在积极发展电气化业务的同时，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智能制造、新行业内的电气自动化业务、节能环保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等，收入结构将进一步多元化。

3) 佰能电气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有助于管理团队积极性并保持业务稳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佰能盈天的股本为 4,290 万股，员工持股平台北京盈天同盛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7%，盈天同盛中 8 名佰能盈天员工所占持股平台份额为 91%，间接持有佰能盈天 27%左右的股权，包含佰能盈天总经理关山月、副总经理王会卿和黄功军等核心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佰能蓝天总股本为 10,108 万股，前十名股东中，佰能蓝天员工共持股 25.62%，包含董事长赵庆锋、总经理陈立刚、副总经理黄学科、刘强等核心人员。

目前佰能蓝天已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佰能盈天正在筹备新三板挂牌，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佰能电气控股子公司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在本次并购完成满 3 年并且佰能电气完成各方约定的经营目标情况下，在履行甲方相应审议批准程序后，甲方同意进行收购。或者应少数股东要求，同意该两家公司分拆上市。”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的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积极性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

4) 重组后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1)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较好的业务协调

上市公司属于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上市公司利用自身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在工业互联网各个环节和各个行业提供相关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而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冶金工业领域的电气自动化控制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和应用，标的公司优势在于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和对冶金行业的理解能力，双方处于行业上下游，具备较强的互补性。

双方的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利用佰能电气在冶金行业的行业经验，东土科技可以将其拥有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冶金行业找到应用场景，佰能电气在冶金行业的经验及系统集成的优势能为东土科技提供非常有益的补充；佰能电气在工艺难度较大及对自动化控制要求较高的冶金行业积累的丰富智能制造的项目经验，结合东土科技在轨道交通、防务等领域的渠道优势，可以进一步推动佰能电气业务的拓展；重组完成后，利用东土科技在工业互联网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以及佰能电气在工业自动化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双方可以进一步进行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的研究，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即为上述目的，通过募投项目研发的新产品，将可能对目前冶金行业工业控制中软硬件产品进行替代。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实现在产品、技术、管理、资金、地方政策等多方面的优势互补，实现整合。通过本次重组后的业务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协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957.26	300,985.38	75.03%	224,256.45	361,198.35	61.06%
所有者权益	173,597.55	314,997.05	81.45%	227,040.01	374,189.81	64.81%
总资产	327,675.41	619,541.21	89.07%	336,015.23	601,781.50	79.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81,598.73	157,753.54	76,154.81	95,452.16	154,841.60	59,389.44
净利润	-44,590.92	-33,783.89	10,807.03	9,267.51	18,105.12	8,83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45.87	-35,484.81	8,661.06	9,491.11	17,056.33	7,565.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57	0.29	0.18	0.27	0.0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备考报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由 336,015.23 万元和 327,675.41 万元增加至 601,781.50 万元和 619,541.21 万元，增幅分别为 79.09% 和 89.07%。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由 9,267.51 万元和 -44,590.92 万元增加至 18,105.12 万元和 -33,783.89 万元，分别增长 8,837.62 万元和 10,807.03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和 2019 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从 0.18 元/股、-0.86 元/股上升至 0.27 元/股、-0.5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设定股份锁定安排具备合理性

1）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中钢设备、大成房地产、佰能共合、赵庆锋等 41 名自然人均不是上市公司东土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必须设置业绩补偿的相关条件，可以不设置业绩补偿安排。

2) 本次交易不具备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客观条件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类型多元化，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末，其中法人股东 2 名（中钢设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央企中钢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大成房地产为北京市国资委的控制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1 名，为自然人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 41 名。因此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有很大的难度。

根据佰能电气的经营安排，佰能电气作为管理平台，将不再执行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收入来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佰能电气持有佰能盈天 66.43% 股权，持有佰能蓝天 46.97% 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佰能盈天和佰能蓝天的少数股东未纳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综上，基于佰能电气的股权结构及其主要控制公司的业务现状，在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中，交易对方不同意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具备设置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

3) 本次交易的股份解锁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持有标的公司相关股份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交易对方不属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安排，为促使公司股东及管理团队继续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具备合理性。

(5) 本次交易采取多种措施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 业绩目标及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中交易对方已经设定了股份锁定安排积极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体如下：

佰能电气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需遵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在完成业绩目标的情况下，按目标归母净利润实现比例陆续解除锁定。根据交易各方谈判确定，标的公司佰能电气承诺业绩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每年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不低于 1 亿元。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每年按已实现三年总体业绩目标的比例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发行自股份发行结束之上市日起后满 12 月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所获归母净利润）/3 亿

第二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至 2021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所获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

第三次解锁：关于佰能电气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解除锁定股份数=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2020 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所获归母净利润）/3 亿—（第一次解锁股份数+第二次解锁股份数）

如 2020 年至 2022 年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净总体归母净利润之和未达到完成 3 亿元总体目标利润，则余下未解锁股份再锁定 12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

如佰能电气提前实现 2020 年至 2021 年业绩目标，即佰能电气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达到实现 3 亿元，则佰能电气股东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在关于佰能电气 2021 年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100%解除锁定。

2)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

董事已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3) 摊薄收益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佰能电气实际完成效益情况与业绩目标净利润差距较大，则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3、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承诺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承诺人承诺严格履行本承诺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果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方案，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

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交易完成后维持管理团队稳定性的措施

为了保持本次重组完成后，佰能电气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12.1 为保证目标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承诺确保本协议附件三列明的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目标公司任职 36 个月，另外该等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并承诺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为从事与目标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或提供劳务，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如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甲方应以不低于上一年度平均月薪向该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支付 24 个月的补偿金。

12.2 如本协议附件三列明的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义务的：

（1）如在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违反义务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金额相当于该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3 倍；

（2）如在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违反义务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金额相当于该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2 倍；

（3）如在任职期限不满 36 个月违反义务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金额相当于该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1 倍；

（4）如在服务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则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金额相当于该人上一年度薪酬的 2 倍。

(5) 如果触发本条规定的赔偿，则由该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以甲方审议回购方案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甲方股份收盘价或 11.73 元/股孰高者为准计算补偿股份数量，由甲方以 1 元回购，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12.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视为目标公司核心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且不承担与任职期限承诺相关的补偿责任：

(1)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与目标公司终止劳动合同、服务合同的。

(2) 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在目标公司任职，并取得甲方同意的。

(3) 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取得甲方同意的。

(4) 因甲方（包括甲方所有员工）原因造成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无法顺利履职的。”

核心人员包括赵庆锋（佰能电气董事长）、孙丽（佰能电气总经理）、关山月（佰能盈天总经理）和陈立刚（佰能蓝天总经理）等。

12、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解锁的安排，标的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经营业绩目标为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归母净利润合计数超过 30,000.00 万元。该业绩目标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数据，并考虑评估预测期测算情况，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

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标的公司 2022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根据 2020 年-2022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情况，对标的公司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部分为标的公司 2020-2022 年经审计扣除偶发性政府补助后的归母净利润综合超出目标业绩 3 亿元部分的 30%。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

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经交易双方商业谈判协商一致后确定业绩奖励的规则和内容，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激发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动力，促进标的公司实现业绩目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具备合理性。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现金对价	32,263.35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500.00
3	冶金行业工业互联网控制系统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24,500.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9,736.65
合计		11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中国证监会未能同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李平	135,169,517.00	26.45	135,169,517.00	21.77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25,549,045.00	5.00	25,549,045.00	4.11
薛百华	6,632,700.00	1.30	6,632,700.00	1.07
宋永清	6,276,101.00	1.23	6,276,101.00	1.01
邱克	4,953,988.00	0.97	4,953,988.00	0.80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106,666.00	0.80	4,106,666.00	0.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48,000.00	0.56	2,848,000.00	0.46
李凡	2,772,201.00	0.54	2,772,201.00	0.45
林亚女	2,619,187.00	0.51	2,619,187.00	0.42
吴作佳	2,616,377.00	0.51	2,616,377.00	0.4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	-	30,561,096.00	4.92
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	-	22,702,528.00	3.66
北京佰能共合投资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	2,427,424.00	0.39
赵庆锋	-	-	11,122,532.00	1.79
孙丽	-	-	6,239,807.00	1.00
高健雄	-	-	5,628,585.00	0.91
其他 38 名自然人股东	-	-	31,337,977.00	5.05
合计	193,543,782	37.88	303,563,731	48.88

注：由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李平先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26.45% 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10,019,949 股，增至 621,000,846 股，李平先生持有 21.77%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达到 621,000,846 股，且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及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02%	49.15%	32.43%	37.82%
流动比率（倍）	2.15	1.51	2.11	1.61
速动比率（倍）	1.94	1.32	1.90	1.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2.43% 上升至 37.82%，流动比率由 2.11 下降至 1.61，速动比率由 1.90 下降至 1.4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47.02% 上升至 49.15%，流动比率由 2.15 下降至 1.51，速动比率由 1.94 下降至 1.3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主要系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盈利水平比较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营业收入	81,598.73	157,753.54	76,154.81	95,452.16	154,841.60	59,389.44
利润总额	-43,199.62	-30,704.67	12,494.95	10,842.61	20,797.38	9,954.7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
净利润	-44,590.92	-33,753.89	10,837.03	9,267.51	18,135.12	8,867.6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4,145.87	-35,454.81	8,691.06	9,491.11	17,086.33	7,595.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57	0.29	0.18	0.27	0.09

注：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总股本。

根据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18 元/股和-0.86 元/股增加到交易后的 0.27 元/股和-0.57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致力于工业互联网核心硬件及软件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立足自主可控、安全可信，通过自有核心技术实现防务、工业制造、能源电网、交通、石油化工、冶金、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应用解决方案，打造互联网化的新型工业生态链。上市公司产品包括防务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大数据及网络服务两类。

佰能电气主要提供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减排的工程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佰能电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性技术的优势，与佰能电气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节能环保综合服务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相关行业的应用。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东土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2	东土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	东土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	天职国际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5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6	国枫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7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开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中同华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9	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2 号楼 8 层至 12 层

电话：010-88793012

传真：010-88799850

联系人：吴建国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